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4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相　對　人　江木清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08 年度補字第447 號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